

附件 5

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药品监督管理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52242

填报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18〕25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行[2019]4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乐昌市市监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对照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扎实开展本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地完成了本单位自评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乐昌市市监局收到省级药品抽验及监管专项资金 21.24 万元，其中：药品安全抽检资金 3.74 万元；药品监管资金 17.5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昌市市监局 2019 年省级药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支出 21.24 元，结余结转 0 万元，其中：药品监督抽检经费支出 3.7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药品监管资金 17.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对上年度辖区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的所有药品零售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开展药品、化妆

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两品一械”导致的安全风险；具体根据 2019 年广东省药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跟踪检查方案、飞行检查计划、专项检查方案以及市局的工作方案完成核查等任务，加大力度整治药品市场，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案件结案数 90%；加强干部培训，不断提高监管队伍的监管能力，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监管队伍。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2019 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主要内容
包括：①药品抽检。抽取药品 85 批次，其中：专项抽检 9 批次，跟踪抽检 6 批次，日常抽检和执法抽检 70 批次；②化妆品抽检。化妆品抽检数量计划为 11 批次，其中：完成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1 批次，抽检的国产非特一般护肤产品共 6 批次；③医疗器械抽检。医疗器械抽检数量计划为 2 批次，安排抽样品种有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红外体温计，共 2 个品种。

（2）2019 年，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包括：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行政审批工作；②按照省市局有关文件部署开展两品一械监督检查工作，开展 2019 年药品零售企业 GSP 跟踪检查，督促药品

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从事经营质量管理，确保我市两品一械质量安全；③开展创建“无假药城市”工作，加强“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全面规范我市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行为和医疗机构的用药行为，净化我市药品流通市场；④加大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立案查处的药品、化妆品等违法案件处置率达100%，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用械安全；⑤组织和参加食品药品监管业务脱产培训。

（四）项目自评。

1.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评价目的。乐昌市市监局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底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高各项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组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乐昌市市监局成立了药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业务实施按抽验工作规范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由乐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记录规范，全部资金用于项目。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1）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2）自评结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

优秀。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投入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得 12 分。（1）论证决策得分 4 分；（2）目标设置得 6 分；（3）保障措施得 2 分。乐昌市市监局 2019 年省级药品抽验及监管专项资金 21.24 万元，其中：药品安全抽检资金 3.74 万元；药品监管资金 17.5 万元，项目资金的下达是为了确保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目标设置合理，保障措施得力。

2. 资金落实得 8 分。（1）资金到位得 5 分；（2）资金分配得 3 分。2019 年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21.24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份到位，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至乐昌市财政局财政一体化平台账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得 12 分。（1）资金支出率得 6 分；（2）支出规范性得 6 分。乐昌市市监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32 号）（六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专项资金管理，执行情况良好，对 2019 年省级药品监督管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且符合财务规定。资金按计划有序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2. 事项管理得分 8 分。（1）实施程序规范得 4 分；（2）管理情况得 4 分。乐昌市市监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通过

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项目产出得分 30 分：

1. 经济性得 5 分。（1）预算控制得 3 分；（2）成本节约得 2 分。

2. 效率性得 25 分。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得 25 分，其中：

①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完成监督抽验计划任务，药品抽检 85 批次，抽检不合格 6 批次，抽检合格率 93 %；化妆品抽检 11 批次，抽检合格率 100 %；医疗器械抽检 2 批次，抽检合格率 100%。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抽检不合法产品移交执法股立案处置，处置率 100%； ②检查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超过 1230 家次，监督检查覆盖 100%，完成 2019 年度 GSP 跟踪检查任务 28 家，2019 年度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2 家、换证 11 家、变更 12 家（次），补发 1 家，注销 11 家，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6 家，变更备案 4 家，标注备案 7 家； ③利用各种大型宣传活动，如 3.15 消费者宣传日、送法下乡、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药品科普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开展两品一械及创建“无假药城市”工作宣传，共组织参加 20 场次科普宣传活动，出动人次约 200 人次，张贴海报约 800 张，发放宣传册、宣传资料约 8000 份以上，开展现场咨询活动次数约 12 次，接受现场咨询人次约 3000 人次； ④完成省

市下发的专项整治检查行动，“两品一械”生产流通环节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立案查处药品、化妆品等违法案件 47 宗，其中：药品案件 44 宗，涉案货值金额 0.54 万元，罚没款 2.53 万元；化妆品案件 3 宗，涉案金额 0.16 万元，罚没款 0.43 万元。结案 47 宗，结案率 100 %；⑤组织开展监管业务培训 6 次以上，参加食品药品监管业务能力提升相关培训班超过 5 场次，参与培训人员超过 500 人次；项目实施对维护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提升基础单位监测能力有显著的作用。

项目效益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得 10 分。
2. 经济效益得 5 分。
3. 生态效益得 5 分。
4. 可持续影响得 5 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5 分。

（二）存在问题。

未能全面开展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根据省、市局要求，该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药品抽检及药品监管，我局没有资金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

三、改进意见（计划）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